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延续互保关系的议案》。现将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签署了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金泰”）的银行融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时代广场”）同日签署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时代金泰的银行融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基于以上合同，公司与上虞时代广场通过保证担保结合抵押担保的复合担保方式，为被担保方时代金泰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不超过4,988万元为限，担保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时代金泰及其子公司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9,800万元，以上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本次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担保方：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方：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间为一年。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不超过1,118万元为限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上虞时代广场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担保方：绍兴上虞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方：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债权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产

担保期限：一年（即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不超过4,988万元为限

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含对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金额，不包括上市公司接受担保）为 170,471.41 万元（含 11,594 万美元和 87,780.6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38%；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21,788.79 万元（含 6,247 万美元和 77,233.9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上述财务数据涉及的汇率换算基准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1 美元对人民币 7.1322 元）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8日